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
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目錄

	頁次
前言	3
摘要	4
第一部分 引言	10
第二部分 目標及所依據的原則	14
第三部分 適用範圍	17
第四部分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23
第五部分 有關收集地址的規則	34
第六部分 與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罪行	37
第七部分 補償	43
第八部分 調查的權力	46
第九部分 其他條文	49
附件 A STEPS 行動下的措施	56
附件 B 適用於若干與濫發訊息活動有關的現行法例條文	60
附件 C 各國管制濫發訊息法例重點的比較	66
附件 D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4 條一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80

前言

政府建議立法規管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活動。本文載述有關建議的詳情。

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把意見書送交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郵遞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 (B))

傳真 (852) 2511 1458
(852) 2827 0119

電郵 uem@citb.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提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意見書。我們或會以某種形式複製和公開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採用、修改或演繹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但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人士的同意，也不會引述出處。

你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均只會用於與政府考慮、擬備和處理《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時有直接關連的事宜上。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要查閱或改正你所交來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我們。

摘要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在社會上引起極大關注。我們須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與其他策略多管齊下，遏止這項問題。本諮詢文件就《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2. 受影響人士各有不同權益；爲了在這些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現建議採用六項依據原則，制定《條例草案》。該六項依據原則如下：

- 1) 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應有權決定接收或拒絕再接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的電子訊息。
- 2) 電子促銷活動作爲一種合法推廣途徑，法例應保留空間讓其在本港發展。
- 3) 防止本港成爲進行濫發訊息活動的避難所。
- 4) 不得損害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 5) 作出的罰則及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正比。
- 6) 法例條文須切實可行。

3. 我們建議只規管商業電子訊息。一切由政府、政黨、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公司或其他人士所發出的非商業電子訊息將不受影響。鑑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該適用於所有電子通訊形式（特別指明不在此限者除外），以配合日後科技及服務方面的發展。爲符合本港一般接受的營商守則，並讓正常合法促銷活動得以發展，我們建議不含預先錄製內容、由專人致電客戶的話音或視像電話來電應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透過廣播頻道傳送的聲音或影像材料，由於已受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和第 562 章《廣播條例》規管，我們建議也同樣地豁除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以外。

4. 由於部分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跨越地域，我們建議即使濫發訊息的行為可能源自香港以外地方，但只要這些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有「香港聯繫」，則任何違反《條例草案》的事項，均受本港司法管轄權所約束。我們須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有「香港聯繫」的境外行為，讓本港的執法機關有正式法理依據，可尋求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打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此舉也可向海外的濫發訊息者傳達明確訊息，表明政府不會容忍他們向本港的收訊人濫發訊息。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5. 根據海外經驗，對「選擇接收」¹或「選擇不接收」²哪一種機制對遏止濫發訊息的問題較為有效，仍未有結論。電子通訊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用以推廣其產品和服務的一種低成本方式。中小企對本港的經濟十分重要，為了讓本港的中小企及新成立企業有使用低成本方法推廣產品和服務的機會，我們建議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

6. 為了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我們建議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須提供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讓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向該發訊人表明他不願再收取該發訊人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停止發送要求」訊息須為發給該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的指示；除非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在「停止發送要求」訊息中作出願意繼續收取若干種類的產品或服務訊息的指示，發訊人才可繼續發出該等訊息。

7. 「停止發送要求」選項須在 30 天內運作正常，讓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是否向該發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的決定。該「停止發送要求」訊息須在 10 個工作天內生效，並永久適用，除非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取消這個要求，則屬例外。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在收到「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後，須把這個訊息的副本保留最少 7 年，以方便當局調查和執法。

¹ 「選擇接收」機制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須與收訊人早有商業關係，或事先得到其許可，方可向他發出商業電子訊息。

² 「選擇不接收」機制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在收訊人作出要求時，停止再向他發出商業電子訊息。不過，在收訊人未作此要求時，發訊人可繼續向他發出此等訊息。

8. 我們建議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各類電子訊息設立《不收訊息名冊》，以補「選擇不接收」機制下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的不足。列於名冊內的電子地址，得等同已向所有電子促銷商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電訊局長會考慮為哪些電子地址設立這類名冊。初期來說，我們或會設立三份名冊—為選擇不接收預錄話音、聲音、影像或圖像訊息的電話號碼，為選擇不接收短訊、多媒體訊息的電話號碼，以及為選擇不接收傳真訊息的電話號碼，各設立一份名冊。

9. 我們建議所有商業電子訊息須附有發訊人的真確資料，包括發訊人的姓名、實際地址及電子地址。如發訊一方為機構，則須包括機構名稱。發訊人資料須在商業電子訊息發出後最少 30 天有效。我們也建議禁止任何人在商業電郵訊息中使用誤導性標題。

10. 我們建議實施上述規則時，採用《執行通知》機制。如電訊局長認為電子促銷商已違反規則，並可能會繼續或重複違反規則，他便可發出《執行通知》，列明違規事項，以及糾正違規事項所須採取的措施。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可被罰款最高 10 萬元。繼續干犯者，可被罰款每天 1,000 元。我們建議如被控的人能證明他已盡了一切可盡努力來遵守《執行通知》的規定，他便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有關收集地址的規則

11. 收集地址方法可擴大濫發電子訊息的範圍，故在濫發訊息者之間十分盛行。我們建議禁止任何人供應、取得或使用收集地址軟件或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從而違反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我們建議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犯罪者，須被處以罰款最多 10 萬元和監禁最多兩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我們認為罰款應增至最多 100 萬元和監禁刑期增至最多 5 年。

與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罪行

12. 我們建議禁止向經由自動化程式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例如所謂「字典攻擊法」）。我們也建議禁止任何人在明知的情況下，經「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的設置發送商業電郵，以隱藏原發訊人的真正身分。

13. 我們建議禁止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程式，以登記多個電郵地址（即所謂「用完即棄帳戶」）。然而，機構內部資訊系統的系統管理員在執行工作時，可使用自動化程式，製造多個電郵地址。這些情況會獲豁免。

14. 對於上述三類罪行，我們建議經簡易程序定罪者，須罰款最多 10 萬元和監禁最多兩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我們認為罰款應增至最多 100 萬元和監禁刑期增至最多 5 年。

15. 對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詐騙及相關活動方面，我們建議訂定較重罰則。這些罪行如下：

- (a) 擅自取用電腦或電訊設施（即黑客行為），並意圖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
- (b) 擅自從電腦或電訊設施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並意圖欺騙或誤導收訊人這類訊息的來源（如透過殭屍電腦³濫發訊息）；
- (c) 在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中，虛構或更改正常經由機器自動產生的標頭資料部分，並意圖令該等訊息得以發送；
- (d) 使用虛構的資料以隱瞞真正註冊用戶身分來登記 5 個或以上的電子地址或 2 個或以上的域名，並意圖令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得以從這些電子地址或域名中傳送；
- (e) 佯作 5 個或以上電子地址或 2 個或以上域名的登記人，並意圖令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得以從這些電子地址或域名中傳送。

16. 我們建議，違例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罰款（金額由法庭釐定）及監禁最多 10 年。這些罪行將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法。

³接駁上互聯網而被黑客、電腦病毒或木馬屠城程式入侵的電腦。通常在電腦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這部電腦被人用來遙控進行惡意破壞活動，如濫發訊息。

補償

17. 我們建議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的條文，均須向受影響的人作出補償，以彌補因該違反規定事項而令該等人士蒙受的金錢損失。此外，我們建議法庭也可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行為或行動；作出合理的行動或一連串的行為，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發出強制令或命令作出其他措施。在此等民事申索中，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如答辯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發生有關的違規事項，則答辯人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這類民事申索的時效期限為 6 年。

其他條文

18. 我們建議賦予電訊局長調查的權力，包括獲取與調查相關的資料或文件的權力，以及在獲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後，進入處所並撿取、移走或扣留物品的權力。任何人在裁判官的命令下，未能向電訊局長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 5 萬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19. 我們建議法庭可命令在電訊局長進行調查後，根據《條例草案》規定而被定罪的人，向電訊局長繳付該項調查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20. 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就違反《條例草案》規定的事項而言，僱主及主事人須分別就其僱員及代理人的行為或做法負上責任。然而，如他們已盡了應盡的努力，則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21. 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單位觸犯此條例，則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董事的人或該合夥單位的合夥人，也須假定有觸犯該罪行。然而，我們建議，如該董事或合夥人能證明他並無授權其他人作出該行為，即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22. 《條例草案》擬訂定的其他條文，包括釐清涉及違規事項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和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擁有人的法律責任，訂定規例和業務守則的權力，以及與妨礙電訊局長執行職務有關的罪行。

23. 我們也建議《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可於不同日期生效，使有關安排更具彈性，以便電子促銷商提升本身的設備。

第一部分 引言

背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發表《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諮詢文件¹。諮詢文件研究各類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廣稱為「濫發的訊息」）所帶來的問題、現有反濫發訊息措施的成效，以及籲請各方提出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參考了各界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觀點和建議²，以及最新的發展趨勢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政府會展開名為「STEPS」的行動³，打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STEPS」行動中擬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制定新的反濫發訊息法例；行動中其他措施詳見附件A。

3.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工商及科技局邀請業界代表就建議中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大綱所依據的原則和多項重點，發表意見。工商及科技局與業界代表進行非正式討論後，於同年七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中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大綱草案⁴。工商及科技局參考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國家在反濫發訊息法例方面的最新發展後，擬備了本文件，詳述政府的立法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的理據

4. 本港屬外向型經濟。二零零四年，香港是全球第十一大貿易經濟體系，同時也是全球的貿易、金融、商業和通訊中心。本港能擔當這些角色，電子通訊居功至偉。本港的電訊設施發達，對外通訊容量龐大，個人電腦、互聯網和流動通訊服務的普及程度極高，這些因素均令本港容易受到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所影響。

¹ 網址:<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040625.pdf>

² 網址:<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041102/table.html>

³ 「STEPS」一詞指加強現有的規管措施、推廣技術解決方案、教育市民、與業界和國際社會合作，以及制定法定措施。

⁴ 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1cb1-1985-1c.pdf>

5.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令社會各界深切關注。就收訊人而言，這類訊息對他們造成不便，並可能引致金錢上的損失。垃圾傳真和預先錄製的電話訊息令收訊人分別在消耗品和電話費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惡意的濫發電郵可從收訊人處騙取個人身分的資料而損害個人私隱；這些資料一旦向他人泄露，收訊人便可能有金錢上的損失。就商界而言，濫發的電郵令經營成本增加。僱員須花時間從濫發的電郵中把真正的商業通訊分辨出來，浪費生產力。機構又須投放額外資源，安裝過濾濫發電郵的工具，以堵截濫發的電郵。與罪案有關的濫發訊息活動有上升趨勢，減低市民對採用電子商貿的信心。就電訊服務營辦商而言，他們須提升系統的頻寬及／或容量，以處理因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而增加的通訊量。濫發的電郵耗用營辦商的電腦容量。

6. 在本港，現有的法例條文適用於處理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中較嚴重的部分。舉例來說，如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涉及擅自取用電腦中的程式或數據的行為（俗稱黑客行為），則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27A 條的規定，可屬犯罪而須予以懲處。如濫發電郵者因發送電郵而令電腦停止運作，或其形式等同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59 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行為，則他可能已觸犯該條例第 60 條所訂明的罪行。如以電郵作為欺騙收訊人的工具（如屬「419」信件⁵及電子黑餌⁶的電郵），則當中可能有「欺詐」成分；一經證實，這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所訂明的罪行。如電郵內含有惡意軟件（如「木馬屠城」程式⁷、病毒、入侵電腦工具）以助發放電郵者擅自取用他人電腦系統，視乎其取用他人電腦系統的意圖而定，可能已觸犯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27A 條所訂明的罪行，以及／或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所訂明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地取用他人電腦」罪行。這些法定條文轉載於附件 B。

⁵ 亦稱為尼日利亞訂金騙案。尼日利亞刑法典第 419 條與詐騙案有關，故這類騙案稱為「419」信件。一般來說，發出這類信件的人自稱是尼日利亞某高層官員，急須把一大筆現金調離該國，故要求使用收訊人的銀行帳戶，把整筆現金轉撥入銀行體系中，而收訊人可獲該筆現金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回報。發訊人亦會要求收訊人在指定的銀行帳戶存入款項，以支付完成上述交易的所需費用，當中可能包括向其他人行賄。

⁶ 發訊人向用戶發出電郵，訛稱是歷史悠久的合法企業，企圖騙取用戶的私人資料，然後冒用其身分作盜竊用途。

⁷ 「木馬屠城」程式偽冒為有用、無害的應用系統，實際是具破壞力的電腦程式。

7. 不過，目前本港並沒有為規管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及有關活動而制定的通用法例。各界普遍憂慮，這類電子訊息會影響電子通訊的效能和令最終使用者承擔開支，故我們須立法來釋除各界的憂慮。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也可向濫發訊息者傳達明確訊息，表明當局不會容忍這類活動。

8. 某些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如電郵）明顯跨越不同地域。這類訊息來自香港以外地方，或許曾發送至多個國家，然後輾轉來到本港。本港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這類訊息的終點站。我們須與海外國家緊密合作，以改善這問題。不過，個別國家必須先就打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制定本身的法例，才能與國際社會有效合作。這也是多個海外國家已制定或快將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的原因之一。這些法例的涵蓋範圍、適用範圍和特點不盡相同，我們挑選了數個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作一概覽，要點見**附件 C**。由於有多個國家已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因此濫發訊息者可能會轉以本港為運作基地。如香港不欲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便須制定本身的反濫發訊息法例。此舉亦有助本港與其他已制定類似法例的國家的執法機關合作。

9.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自本地發出的電子訊息當中，絕大部分與推銷產品和服務有關。本港 98% 的商業機構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僱員人數佔整體勞動人口的 60%。這些中小企（尤其是新成立的機構）一般沒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也可能欠缺進行昂貴推廣活動的資源，故依賴電子通訊來推廣產品。我們必須注意兩點：第一、合法的電子促銷商不應受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數量激增，而令其不斷邊緣化或促銷效用大減。第二、消費者應受到保障，免受不欲接收的促銷訊息所騷擾。因此，我們須立法，規管利用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作為推廣及／或銷售產品和服務途徑的活動。

立法是其中一項反濫發訊息的措施

10. 社會各界普遍明白，單單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並非解決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的靈丹妙藥。當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來處理這問題，立法只是其

中一項措施。在解決這問題上，如收訊人沒有安裝適當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防受濫發的訊息所影響，或當局沒有教育消費者如何處理濫發訊息的問題，制定法例也只能取得部分成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STEPS**」行動僅是序幕。我們須加強「**STEPS**」行動，審慎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處理本港的特定情況。

第二部分 目標及所依據的原則

目標

11. 建議制定的反濫發訊息法例，應提供法定框架，規管與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活動。我們建議在這框架內，目標可概括如下：

- (a) 推行法定制度，讓電子訊息的收訊人選擇接收或拒絕再接收電子促銷商未經其許可而發出的訊息，並擬定適當罰則，懲處擾亂該制度運作的人；
- (b) 禁止任何人濫用電子通訊途徑來進行與濫發訊息有關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濫發訊息者企圖隱藏身分或訊息的來源地，以免受到追蹤或訊息遭到阻截；
- (c) 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和運作基地；以及
- (d) 令本港的電子商貿環境更安全，從而有助改善本港經濟的效率，並維持本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所依據的原則

12. 規管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活動，會對社會上相關界別造成影響。這些相關界別包括須推廣產品或服務的企業、電子促銷商、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和消費者，有不同的利益。政府的立法建議須能平衡各界的利益，務求令社會整體受惠。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這新法例暫稱為《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依據的原則共有六項：

依據原則 1

電子地址⁸的註冊用戶應有權決定接收或拒絕再接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的電子訊息。

⁸ 「電子地址」的定義見第 29(a)段。

13. 電子通訊涉及兩方 — 發訊人和收訊人。收訊人通常須在接收和閱讀訊息後，才可知道發訊人是否濫用通訊途徑發出這訊息。因此，我們認為立法建議中須包含某項安排，認同收訊人有權閱讀訊息後才決定是否拒絕再接收無意接收的電子訊息。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應是收訊人行使拒絕再接收有關訊息的權利後，發訊人仍向他發出的訊息。

依據原則 2

電子促銷活動作為一種合法推廣途徑，法例應保留空間讓其在本港發展

14. 鑑於中小企對本港經濟十分重要，而他們依賴電子通訊作為低成本的促銷工具（見上文第 9 段），因此我們認為立法建議須確保電子促銷活動能在本港發展，作為合法推廣途徑。

依據原則 3

防止本港成為進行濫發訊息活動的避難所。

15. 業界估計，在本港電郵服務所接收的全部濫發電郵中，源自本港的濫發電郵只佔少於 5%。近期的研究顯示，去年這個比例更下降至少於 1%⁹。香港沒有產生大量濫發的訊息，對本地或海外的電郵用戶造成嚴重影響，這情況令人鼓舞。不過，我們的立法建議，應旨在防止本港成為進行濫發訊息活動的避難所，不論這些活動源自本地或由海外轉移至香港進行。我們必須維持海外的電郵接收者和伺服器對來自本港的電郵的信心。事實上，根據澳洲的經驗，當地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後，對於遏止當地大規模的濫發電郵活動，或把這類活動逐出澳洲，成效顯著¹⁰。

依據原則 4

不得損害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⁹ 郵盾進行有關濫發訊息統計的資料，見網址：

http://www.mailprove.com/main_site/news/ne_spamstatistics_hk.htm

¹⁰ 網址：http://www.itu.int/osg/spu/cybersecurity/contributions/Australia_spamregime_review.pdf

16. 任何打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的措施，不應損害或被視為損害言論和表達意見自由的措施。在本港，言論自由獲《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所保障。言論自由是本港市民的基本權利，政府為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而提出的立法建議，絕不會令這項權利受到影響。

依據原則 5

作出的罰則及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正比。

17. 為立法建議中的罰則和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即濫發訊息者的犯罪意圖和對受害人的影響）成正比。這些罰則和補救方法，是經過參考其他海外國家的法例和安排後所釐定。

依據原則 6

法例條文須切實可行。

18. 草擬法例時，如提出的條文實際上根本無法妥善執行，則條文只屬空談。因此，我們建議只有切實可行的條文才可納入《條例草案》內。

<i>請就《條例草案》擬訂立的目標及所依據原則提出意見。</i>

第三部分 適用範圍

電子訊息的性質

19. 由於大部分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旨在推廣或提供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只應規管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這類訊息須包括以商業宣傳或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為主要目的的訊息。我們也知道，其他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見附件 C）只規管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換而言之，政府、政黨、宗教組織、慈善團體、公司或其他人士發出的非商業通訊不應受《條例草案》所影響。

20. 部分業界代表認為，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非商業電子訊息也可能同樣會對收訊人造成滋擾，故也應受《條例草案》所規管。他們以報章所進行的自動電話調查為例，認為《條例草案》只是認同收訊人有選擇是否接聽來電的權利，故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不會受到影響。我們認為由於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大部分屬商業性質，法例應首先打擊這類訊息。這類訊息與其他訊息不同，易於界定、區分和打擊。

電子訊息的形式

21.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在多種電子通訊形式中出現，但問題的嚴重程度則各有不同。以本港情況來說，各界普遍認同電郵、話音電話和傳真是受濫發問題影響最嚴重的電子通訊形式，原因可能是與利用這些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訊息的成本結構有關。就電郵而言，多發訊息的邊際成本幾乎等於零。而就預先錄製的話音訊息和傳真訊息，根據本港現行的固定收費結構，如發訊人透過固定線路電訊網絡撥出本地電話，多發訊息的邊際成本也幾乎等於零。

22. 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新的電子通訊形式可能會出現，並可能會受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所影響。濫發訊息者也可能會因應某類電子通訊形式收費結構的轉變，轉而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模式來發出未經收訊人許可

的電子訊息¹¹。因此，我們建議把所有電子通訊形式（特別指明不在此限者除外）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以配合日後科技和服務方面的發展，這做法與某些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有所不同。我們認為如《條例草案》的規管規定合理，企業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不會太嚴苛，而且這些規定能反映業界與顧客建立良好關係的作業守則。

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外的指定電子通訊形式

23.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規管制度所訂的適用範圍太廣泛，可能會對正常的商業活動造成影響。以本港為例，社會各界普遍接受營業員親自致電現有客戶或準客戶，推廣產品或服務。企業須投放大量人力資源和時間來撥出這類推廣電話。為了容許這類正常和合法的市場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我們認為應在規管電子促銷時對這種促銷模式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法。我們也認為，這類由專人致電客戶的方式不應被視為濫用通訊途徑。因此，我們建議把不含預先錄製內容的一般話音或視像電話來電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我們建議以電子訊息中是否有「預先錄製內容」來界定該訊息應否被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以便堵塞可能出現的法律漏洞。例如部分奸詐的電子促銷商可能會以專人致電問候作為簡短的開場白，然後播放預先錄製的訊息，以逃避《條例草案》的規管。

24. 此外，透過廣播頻道傳送的聲音或影像材料，也可視作透過電子途徑傳送的訊息。不過，「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訊息」概念，在多大程度上可應用於廣播內容這一點，是極具爭議的課題；無論如何，這類內容已受香港港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和第 562 章《廣播條例》所規管。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把經這類途徑傳送的内容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

有香港聯繫的電子訊息

2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我們於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條例草案》的大綱草案，並

¹¹ 據報，由於日本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初時只適用於電郵，因此制定這條法條後，部分濫發訊息者轉而濫發短訊／多媒體訊息。

建議訂明如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的人身處本港，則不論該訊息發送至何處，《條例草案》得適用於規管發出該訊息或安排發出該訊息的行為。

26. 我們審慎地檢討這做法後，現建議予以修訂，令法例條文所涵蓋的範圍更廣泛。如某電子訊息與香港「有聯繫」或有關連，即 –

- (a) 訊息源自本港（源頭在本港）；及／或
- (b) 訊息經本港轉送至其他目的地（本港是路徑）；及／或
- (c) 訊息發送至本港的電子地址（受害者在本港）；及／或
- (d) 在本港使用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來推廣訊息內容，或推銷或宣傳服務，

則任何違反《條例草案》的事項（不論當中涉及的行为是否或可能在本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均受本港法例所規管。與香港「有聯繫」或有關連這概念，是向本港法庭賦予司法管轄權時適當和常用的基準。

27. 在上述情況下，即本港是路徑，及／或受害者在本港，及／或在本港使用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來推廣訊息內容或服務等，經修訂的建議可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由海外發送該等訊息的人。這也是說，法例條文可被視為適用於規管境外行為。這做法較我們原先的建議，即只打擊由本港發放的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其涵蓋範圍更廣。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應如此局限。《條例草案》中用以規管境外行為的條文，只在與香港「有聯繫」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條文有助追蹤和找出向本港濫發訊息或經本港濫發訊息的海外發訊人，以及收集更有力的證據，務求把他們繩之於法。加入有關條文亦可擴大民事訴訟的涵蓋範圍，讓受屈的人可提出訴訟。不過，雖然《條例草案》可適用於境外行為，但我們知道事實上當局難以檢控和起訴違例者，因為這類罪行跨越不同地域，性質複雜，且通常涉及多方人士，他們會使用很

多設備和技術來隱藏身分和所在地。我們可能須與海外的服務營辦商和執法機關合作，但成效卻難以肯定。

28. 雖然執法困難，但我們認為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仍是可取的做法。此舉可向海外的濫發訊息者表明，他們向本港的收訊人濫發訊息會受本港的民事和刑事法例所規管。澳洲《2003年濫發訊息法》有類似條文，可適用於規管境外行爲。據我們了解，澳洲政府在該法例中加入適用於規管境外行爲的條文，是作好準備，以便日後國際社會簽訂某類反濫發訊息條約時，能與其他國家合作。新加坡建議制定《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時，也仿效澳洲政府的做法。根據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指令 2002/58/EC 第 3(1) 條的規定，在歐洲聯盟的成員國中，所有經公共網絡發送或接收的通訊，均受反濫發訊息的法例所規管。意大利和法國已制定反濫發訊息的法例，濫發訊息者可分別被判監禁最多 3 年和 5 年。我們認為本港應採取具前瞻性的相若做法。如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與香港「有聯繫」或有關連，則在本港以外地方發出或安排發出該等訊息的人，應受本地（本港）的法例所規管。如負責人員須保障在本港的業務或資產，他們應知道要遵守本港的法例。

立法建議

29. 為施行《條例草案》，我們建議：

- (a) 界定「電子地址」為一連串的字、字母、字體、數字及／或符號，用以表明電子訊息的來源或目的地。「電子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互聯網規約地址及即時訊息屏幕名稱或即時訊息名稱。此「電子地址」的定義，並無明確規定所用科技，以盡量涵蓋現時和日後的所有電子訊息形式；
- (b) 界定「電子訊息」為以任何形式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傳送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話音、聲音、圖像或影像訊息。換而言之，透過私人電訊服務傳送的電子通訊（如機構透過內部網絡傳送的電郵通訊），則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

- (c) 界定「商業電子訊息」為在營商或促進業務的過程中所發出的電子訊息，而這些訊息所傳達的目的至少符合下述其中一項：要約、宣傳、推廣或贊助提供產品、設施、服務、土地、營商項目或投資機會等；
- (d) 制定附表，列出若干種獲豁免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外的若干形式的電子訊息。這個附表初時應包括以下三種電子訊息：
 - (i) 發訊人和收訊人之間的親身互動通訊，可指話音、聲音、圖像或影像形式，但當中不可包含預先錄製的元素；
 - (ii) 受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所規管的電視節目服務；以及
 - (iii) 受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所規管的聲音廣播服務；
- (e) 授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修訂(d)項所載的附表，令《條例草案》能按需要配合日後科技或服務方面的發展；以及
- (f) 界定商業電子訊息中的「香港聯繫」為這個訊息與香港有聯繫，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點—
 - (i) 訊息源自本港；
 - (ii) 訊息經本港轉送至其他目的地；
 - (iii) 訊息發送至本港的電子地址；或
 - (iv) 在本港使用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來推廣訊息內容，或推銷或宣傳服務。

我們建議把「香港聯繫」的概念用於《條例草案》多個部分，以訂明這些部分可適用於規管境外行為。

請就上述關於界定《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
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第四部分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30. 本部分開列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基本規管制度。

「選擇不接收」機制

31. 我們較早前曾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也與業界代表作非正式討論，其間得悉社會上對本港的規管制度以「選擇接收」還是以「選擇不接收」機制較為適合一點，意見分歧。以實際而言，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如收訊人作出要求，發訊人得停止再向他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然而，在收訊人未作此要求時，發訊人可繼續向他發出此等訊息。相對而言，在「選擇接收」機制下，發訊人不可未經收訊人許可而向他發出電子訊息，除非發訊人與收訊人早有商業關係，或準收訊人向發訊人表示願意接收有關通訊，則不在此限。

32. 「選擇接收」機制可說是為收訊人提供較高標準的保障。不過，由於發出電子通訊成本低，是中小企用以推廣其產品和服務的方式，「選擇接收」機制可能會大大窒礙中小企和新成立企業的推廣活動。至於是否須以此相對嚴厲的手段加以處理，這一點實有商榷餘地。如要確立「選擇接收」機制並令這機制持久通行，各相關行業之間必須認同收訊人的權利，但有惡意意圖的濫發訊息者不大可能會尊重這種權利。因此，採用「選擇接收」機制，也不大可能有效地令濫發訊息者所濫發的訊息數量減少。

33. 另一方面，「選擇不接收」機制可讓公司有更多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機會，從而有助中小企的業務發展。由於中小企對本港的經濟十分重要，因此「選擇不接收」機制似乎更適合我們的情況。這做法也跟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4 條規管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的做法一致（轉載於**附件 D**）。

34. 在日常活動中，「選擇不接收」的做法普遍為市民所接受。此做法為收訊人提供選擇的機會，他們可在瀏覽推廣資訊後，才決定日後是否繼續接收這些訊息。不過，我們察覺到「選擇不接收」機制也有不足之處。這做法可能會向濫發訊息者傳達負面訊息，即他們可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

電子訊息。有人認為美國在《CAN-SPAM 法》¹²下「選擇不接收」機制實施後，以該國目前的濫發訊息情況來看，這機制顯然未能阻遏濫發訊息的情況。有人更批評該法案實際上讓該種情況變成合法。然而，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曾審視一家國際電郵過濾公司所收集有關英國接收濫發電郵數量的數據，並相信英國實施「選擇接收」機制後，該國公民所收取的濫發電郵數量並未減少¹³。因此，海外經驗可能仍未能下定論，說「選擇接收」或「選擇不接收」哪一種機制對遏止濫發訊息問題較為有效。「選擇不接收」機制的另一個缺點，是收訊人發出「選擇不接收」的訊息，令濫發訊息者得以證實收訊人確實存在，從而鼓勵他們發出更多訊息，以及與其他濫發訊息者分享收訊人的電郵地址。收訊人初期也可能須就大量的訊息發出「停止發送要求」。然而，當局可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實施更多保護措施，如推廣有關打擊濫發電郵的教育，以及有效執行《條例草案》，以補「選擇不接收」機制的不足。總括而言，我們建議本港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

35. 按照國際電信聯盟的資料¹⁴，全球反濫發訊息法例當中（包括美國多個州份的反濫發訊息法例），約有三分之二屬「選擇不接收」機制，三分之一則屬「選擇接收」機制。據悉新加坡大部分的濫發電郵亦來自國外，最近該國並已在其《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¹⁵中建議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

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

36. 爲了就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設定有效的「選擇不接收」機制，我們建議實施以下規定：

- (a) 要求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提供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讓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向發訊

¹² 網址：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getdoc.cgi?dbname=108_cong_public_laws&docid=f:publ187.108.pdf

¹³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National Do Not Email Registry: A Report to Congress”第 28 頁(網址：<http://www.ftc.gov/reports/dneregistry/report.pdf>)

¹⁴ 國際電信聯盟的“Countering Spam: How to Craft an Effective Anti-Spam Law”(網址：http://www.itu.int/osg/spu/spam/contributions/Background%20Paper_How%20to%20craft%20and%20effective%20anti-spam%20law.pdf).

¹⁵ 《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網址：

http://www.ida.gov.sg/idaweb/doc/download/12883/2nd_Joint_IDA-AGC_Consultation_Paper.pdf

人表明他不願再收取該發訊人寄往其電子地址的商業電子訊息；

- (b) 建立各類電子地址的《不收訊息名冊》，讓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通知所有電子促銷商他不願再在其電子地址收取商業電子訊息；
- (c) 要求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提供確實的發訊人的真確資料，讓收訊人在有需要時尋找和聯絡發訊人；
- (d) 禁止任何人在某電子地址的「停止發送要求」生效或該地址已列入《不收訊息名冊》後，繼續向該地址發出商業電子訊息，除非他收到該地址收訊人向他發出肯定同意收取訊息的通知，則屬例外（有關準則見第 44 段）；
- (e) 禁止商業電郵含有誤導性標題；以及
- (f) 引入《執行通知》機制，施加適當罰則，令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符合上述規定。

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37. 這選項須能讓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以簡易而無須付費的方式，與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聯絡，告知對方他不願再收取下述訊息：

- (a) 往後由該發訊人發出的一切商業電子訊息；或
- (b) 由該發訊人發出的某類商業電子訊息（例如為不同類別的產品／服務而發出的訊息）。

38. 為免產生混亂，這類「停止發送要求」的訊息須訂明為發給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的指示。這即是說，這訊息指示該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不得再向該電子地址發出訊息。唯一例外的情況，是當該「停止發送要求」的訊息只適用於收訊人所指定的產品／服務類別時，發訊人可繼續發出其他收訊人沒有指定的產品／服務類別的推廣訊息。對收訊人來說，在商業電子訊息中，提供可就特定種類的訊息發出

「停止發送要求」的功能是值得採納的，因為收訊人可對願意收取訊息的內容作更多選擇。

39. 向收訊人所提供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常運作，供收訊人作出選擇。由於電子促銷商可能會因為轉換新域名等正常商業活動而更改其電郵地址或在互聯網上的超連結，因此要求就某個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設定永久運作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並不合理。然而，這個選項的運作期不能太短，否則收訊人會被迫就是否繼續收取該電子促銷商的訊息而急作決定。我們認為美國《CAN-SPAM 法》¹⁶所指定的 30 天期限是合理的，故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採用同樣的期限。

40. 在收到「停止發送要求」的訊息後，發訊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這些訊息，以便把有關的電郵地址從促銷數據庫中剔除。大公司或能以自動程式執行有關程序，但中小企原先的裝置可能不是太自動化，需要多一點時間才能令「停止發送要求」生效。我們參考美國《CAN-SPAM 法》¹⁷後，建議收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至再沒有商業電子訊息發送至該電子地址的生效期限，應設定為 10 個工作天。

41. 我們認為向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發出的「停止發送要求」，一般來說須永久適用。然而，若要求電子促銷商永久為每個收到的「停止發送要求」訊息保留副本，或以某種能準確表述原來訊息的形式備存該訊息，則這些工作對他們來說太過繁重。我們須從中取得平衡，一方面讓當局可取得該類紀錄作調查和執法之用，另一方面不致讓促銷商肩負太沈重的責任。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規定發訊人於收取該類訊息後，保留該等訊息最少 7 年。

42. 我們察覺到收訊人在向發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後，可能會改變主意。因此，我們建議如收訊人向發訊人發出肯定同意收取商業電子訊息的通知，則他先前所發出的「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可視作已經取消論。

43. 我們也察覺到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與收訊人之

¹⁶ 第 5(a)(3)(A)(ii)條

¹⁷ 第 5(a)(4)條

間可能已就該等訊息訂立獨立合約或作出其他安排。我們認為規定提供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的法定條文，不應令雙方所作的私人安排無效。

《不收訊息名冊》

44. 有人提議政府應考慮就電話號碼設定《不收訊息名冊》，讓市民有途徑可選擇不接收所有電子促銷商所發出的訊息。我們同意這是一個有用機制，可補「選擇不接收」機制下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的不足。列於名冊內的電子地址，應等同已向所有電子促銷商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電子促銷商不得向列於名冊內的電子地址發出商業電子訊息，除非該等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向他發出肯定同意接收訊息的通知（不論在電子地址列於名冊之前或之後），則屬例外。與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的規定相似，收訊人可在其電子地址列入《不收訊息名冊》後，再向電子促銷商發出肯定同意收取商業電子訊息通知，屆時收訊人縱使名列《不收訊息名冊》，電子促銷商仍可向其電子地址發出該等訊息。

45. 我們建議不在《條例草案》內規定《不收訊息名冊》的範圍和形式，但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他認為適當時設立名冊。這是必需的措施，因為以某些電子地址而言，《不收訊息名冊》可能妨礙運作效益。舉例來說，美國因應促銷商使用家居電話作電子促銷的活動，設立了《全國謝絕來電名冊》¹⁸。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已研究可否設立《全國不收電郵名冊》，並在提交國會的報告¹⁹中總結道「如沒有可證明電郵訊息來源真偽的制度，《全國不收電郵名冊》不但不能減輕濫發電郵的壓力，更可能令消費者所收取的濫發電郵數量增加」。在《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下，電訊局長可考慮技術標準、發展及新增電子訊息類型，從而決定是否為不同類型的電子訊息設立《不收訊息名冊》。有關這些名冊的詳細用途，須由電訊局長於業務守則內予以訂明。我們目前的想法，是為選擇不接收預錄話音、聲音、影像或圖像形式的推廣訊息的電話號碼，為選擇

¹⁸ 網址: <https://www.donotcall.gov>

¹⁹ 聯邦貿易委員會的"National Do Not Email Registry: A Report to Congress"(網址: <http://www.ftc.gov/reports/dneregistry/report.pdf>)

不接收短訊、多媒體訊息形式的推廣訊息的電話號碼，以及為選擇不接收傳真形式的推廣訊息的電話號碼，各設立一份名冊。

真確的發訊人資料

46. 「選擇不接收」機制是否成功，全賴能否辨識發訊人身分、知道他所在和聯絡資料，令收訊人能按需要向他跟進有關事宜，且在發訊人不提供「選擇不接收」機制時（如不提供「停止發送要求」選項），可向他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建議所有商業電子訊息須附有清晰而真確的資料，可讓人辨識發訊的人士或機構為何，或如一方立約委託另一方代為發放訊息，則須附有立約雙方的資料。有關資料須包括發訊人的姓名、實際地址及電子地址。如發訊一方為機構，須包括機構名稱，以及代表該機構發出訊息的人士的姓名、實際地址及其電子地址。我們參考了其他反濫發電郵法例的規定²⁰，以及為配合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的期限，認為發訊人資料在訊息發出後須有效最少 30 天。這個期限是合理的，因為須考慮發訊人可能合法地轉往新域名，而須更新電郵地址，及受影響的收訊人尋得適當聯絡人和跟進他所發出的訊息需要的時間，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

47. 有人提議發訊人資料中，須附有實際地址，以便收訊人或執法機關在有需要時，可聯絡發訊人和找出其所在。不過，據悉某些濫發訊息者使用偏遠地區（如非洲某些國家）的實際地址，表面上符合了法例規定，但事實上執法機關難以核實這些實際地址是否真確和真由發訊人使用。我們認為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不單提供實際地址，還須提供聯絡地址，而其中一個聯絡地址必須與該訊息本身同類（例如經電郵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須附有聯絡用的電郵地址，經傳真發出的則附有聯絡用的傳真號碼），這個做法對執法機關可能會更有用。

誤導性標題

48. 禁止在電郵中使用誤導性標題的做法，是美國

²⁰ 舉例來說，澳洲《2003 年濫發訊息法》第 17(1)(d)條(網址：<http://scaleplus.law.gov.au/html/pasteact/3/3628/pdf/Spam2003.pdf>)

《CAN-SPAM 法》的其中一個規定²¹，但未見於海外其他反濫發訊息法例。電郵訊息的數據結構含有「標題」一項，故這規定是針對電郵而設的。電郵訊息標題項目的內容會在收訊人決定是否開啓訊息閱讀前，率先顯示出來。

49. 準確標題可讓人辨識商業電郵訊息的內容。另一方面，電郵訊息的誤導性標題會欺騙收訊人，讓他開啓本來無意閱讀的訊息。這樣可能會令收訊人的電腦或電話受到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如間諜程式）的侵害。為增加訊息的透明度，我們建議禁止發放含有可能會令收訊人對訊息內容或主題有所誤會的標題的商業電郵訊息。我們須考慮施加這項規定時，應否以發訊人是否有惡意意圖為依據，例如是否影響收訊人的電腦。我們傾向於禁止發放標題本身有誤導性的訊息。

《執行通知》

50. 上述有關發放商業電郵的規則，旨在訂下規管制度，令電子促銷商尊重商業電子訊息收訊人的意願，並予落實執行。我們認為我們的執法宗旨，是糾正不當行為，以及制定適當制度。然而，我們察覺到即使是合法的電子促銷商也可能會不慎地違反規定。我們因而認為該首先告知他們已違反規定，並讓他們在合理時間內作出糾正。

51. 因此，我們建議實施這些規則時，採用《執行通知》機制。如在完成調查後，電訊局長認為電子促銷商已違反規則，並可能會繼續或重複違反規則，他便可向該促銷商發出《執行通知》，列明違規事項，以及在指定時間糾正違規事項所須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可參照電訊局長已公布的業務守則，或在多種糾正違規事項的方法作出選擇。

52. 任何人因政府的行政決定而受屈，都可尋求司法覆核。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為收到《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執行通知》的人，另行提供行政上訴途徑。

²¹ 第 5(a)(2)條

與《執行通知》有關的罪行

53. 為確保各方遵從《執行通知》的規定，我們建議任何人違反《執行通知》，得視作犯罪論，可處以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明的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繼續干犯者，得每天罰款 1,000 元。

立法建議

54. 關於規定提供真確的發訊人資料方面，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除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均不得發出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或安排發出該等訊息。例外情況如下：

- (a) 訊息附有可清楚辨識發訊人身分的確實資料，即—
 - (i) 如發訊人是個人，則附有其全名；
 - (ii) 如發訊人是機構，則附有該機構全名，以及代表該機構發送訊息的人士的全名和職位名稱；
- (b) 訊息附有收訊人可如何聯絡發訊人的清晰確實資料，而該項資料應包括一個實際地址和最少一個與所發出訊息的形式相同的電子地址；以及
- (c) (b)項所述的資料應合理地在訊息發出後最少 30 天有效。

55. 至於規定提供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方面，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除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均不得發出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或安排發出該等訊息。例外情況如下：

- (a) 訊息清晰明確地說明，有關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可使用從訊息中指出的電子地址，向發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可

提供清單，讓收訊人從中選取他不想收取的商業電子訊息的種類；

- (b) 訊息中指出的電子地址應合理地在訊息發出後最少 30 天期間，可以收取「停止發送要求」訊息；以及
- (c) 訊息中指出的電子地址應可免費讓有關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使用

不過，以下情況並不包括在內：

- (d) 發出訊息的人並不知道或並不能在合理努力下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 (e) 發出訊息的人是錯誤地發出訊息或錯誤地安排發出訊息的；或
- (f) 上述規定與發訊人跟收訊人所簽訂的合約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並不相符。

56. 我們也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收取「停止發送要求」訊息的人，須確保在收到該訊息後，以該訊息原來形式，或以可準確顯示該訊息原來資料的形式保存紀錄，最少 7 年；以及
- (b) 收取「停止發送要求」訊息的人，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訊息所含的資料，除非獲得該訊息資料所屬人士的肯定同意，則不在此限。

57. 為使「停止發送要求」訊息有效，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得在收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後 10 個工作天內，停止再向該訊息所指定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除非在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後，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再肯定同意收取有關發訊人所發出的一切或指定種類的商業電子訊息，則不在此限。

58. 關於擬設的《不收訊息名冊》方面，我們建議在

《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電訊局長可設立並備存電子地址的名冊，定名為《不收訊息名冊》；
- (b) 電訊局長可讓公眾在網上查閱《不收訊息名冊》；
- (c) 在法律程序中，《不收訊息名冊》的內容可獲接納為證據；
- (d) 電訊局長可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從事設立、備存和使用《不收訊息名冊》所需的一切事務；以及
- (e) 在電子地址列入《不收訊息名冊》10 個工作天後，任何人均不得向該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或安排向該地址發送該等訊息，除非此註冊用戶發出肯定同意收取發訊人所發出的一切或指定種類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通知，則不在此限。

59. 關於商業電郵的標題方面，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如以電郵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題可能會誤導收訊人，令他對訊息內容或主題的重要事實產生誤解，則任何人均不得發送該訊息，或安排發送該訊息。

60. 關於《執行通知》方面，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如電訊局長完成調查工作後，認為任何人—
 - (i) 正違反、或已違反及可能會繼續或重複違反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見上文第 54 至 59 段），則電訊局長可向該人送達書面《執行通知》—
 - 說明他有此意見；
 - 明述該人違反規則的事項及為何他相信這是違反規則；以及

- 指示該人採取通知書所訂明的步驟，在指定時間內（此期限不會早於可上訴的期限）糾正違規事項。電訊局長擬定糾正方法時，或會參考為配合《條例草案》而訂定的業務守則，或會讓該人在多種糾正違規事項或事宜的方法中予以選擇；
- (b) 在特殊情況下，電訊局長可在《執行通知》內訂明，有關人士須在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內緊急執行糾正步驟，但不會早於 7 天。電訊局長會在《執行通知》內解釋為何他認為須採取緊急步驟；
- (c) 在特殊情況下，儘管調查工作尚未完成，電訊局長也可把《執行通知》送達。他可在《執行通知》內解釋原因，究竟是什麼特殊情況令《執行通知》須在調查工作尚未完成前送達；
- (d) 任何人違反送達他的《執行通知》的規定，已觸犯罪行，一旦罪成，可被判罰款，數額為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明的第 6 級罰款；繼續干犯者，得在觸犯罪行期間，每天罰款 1,000 元。
- (e) 被控的人如能證明已盡了一切可盡努力來遵守有關的《執行通知》規定，他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請就上述有關訂定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第五部分 有關收集地址的規則

61. 在濫發訊息的情況中，收集地址行為指濫發訊息者從電訊網絡（特別是互聯網）上，搜尋和收集新電子地址（大多為電郵地址）作濫發訊息之用的行為。他們使用軟件，掃描網頁、新聞組、聊天室、留言板及電郵服務目錄等，以覓得包含明顯提示如“@”和以“.com”隨後的電郵地址，然後收集作濫發訊息的名單。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研究²²，聊天室、新聞組及網頁是收集最多電郵地址的地方。

62. 這種收集技巧可擴大濫發電郵的範圍，故在濫發訊息者之間十分盛行。若干海外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禁止任何人在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時，供應、取得和／或使用收集地址軟件及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²³。濫發訊息者可透過這種收集技巧，輕易收集得大量電郵地址，然後向這些地址濫發訊息，故可視作濫用電子通訊系統的行為，但這種濫用行為的代價卻由通訊服務營辦商（如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及收訊人承擔。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也須訂有禁止這類活動的類似條文，並從供應、取得和使用收集地址軟件及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三方面着手。

63. 雖然收集地址的活動可能僅限於互聯網上的電郵地址，但我們認為維持一個對科技中立的制度會較為適宜。此舉讓法例條文也可涵蓋其他種類的電子地址，而日後收集其他種類的電子地址的活動可能變得愈來愈普遍。

64. 正如部分業內人士所言，收集地址的軟件確有合法用途，例如作企業間的系統管理用途。就《條例草案》來說，我們建議訂明當任何人使用收集地址軟件或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在違反「選擇不接收」機制下，發出商業電子訊息，即屬違法。這是必需的做法，因為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電子促銷商可首次和持續向收訊人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直至收訊人表明不願繼續接收這些訊息為止。因此，嚴

²² 網址: <http://www.ftc.gov/bcp/conline/pubs/alerts/spamalrt.pdf>

²³ 澳洲《2003年濫發訊息法》禁止任何人供應、取得和使用收集地址軟件及收集得的地址清單，以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美國《CAN-SPAM法》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收集地址的方法，非法傳送商業電郵訊息或提供地址清單。南韓的反濫發訊息法有類似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從明文禁止以軟件自動收集地址的網站中收集電郵地址、出售和互相轉寄所收集得的電郵地址，以及在明知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地址。新加坡擬制定的《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則禁止任何人使用收集地址軟件，向所收集得的電子地址發出電子訊息。

格而言，在收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前，使用收集地址軟件及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來發出商業電子訊息做法，說不上是促成錯誤行為。然而，如電子促銷商不遵守「選擇不接收」機制的規定，並同時任意使用收集地址方法，則不單須因不遵守「選擇不接收」機制的規定而受到懲處，還須因濫用收集地址軟件及／或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而受到懲處。

65. 我們考慮到收集地址行為會加深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加上濫發訊息者可能會因使用這種技巧從中得益，故我們認為須引進可能包括監禁刑期的較嚴厲罰則。至於供應、取得和使用收集地址軟件及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方面，我們認為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犯罪者，須被處以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明的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和監禁最多兩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我們認為罰款應增至最多 100 萬元和監禁刑期增至最多 5 年。

立法建議

66.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任何人均不得向他人供應或要約供應收集地址軟件、已收集地址清單、或使用這些軟件或清單的權利；如他並無理由，懷疑取得收集地址軟件、已收集地址清單、或使用這些軟件或清單權利的人，意圖把這些軟件或地址清單在違反「選擇不接收」機制規定下用於發放商業電子訊息時，他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 (b) 任何人均不得在違反「選擇不接收」機制規定情況下，取得收集地址軟件、已收集地址清單、或使用這些軟件或清單的權利，作發放商業電子訊息的用途，或促成這種用途；
- (c) 任何人均不得在違反「選擇不接收」機制規定情況下，使用收集地址軟件或已收集地址清單，發放商業電子訊息。把收集地址軟件或已收集地址

清單轉寄另一名人士或機構的行為，須受上文(a)項規定約束，這並不構成「使用」該等軟件或地址清單；

- (d) 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判處以下罰則—
- (i)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可被處以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明的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和監禁兩年；或
 - (ii)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被處以 100 萬元罰款和監禁 5 年。

請就上述有關訂定收集地址規則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第六部分 與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罪行

67. 除收集電郵地址外，濫發訊息者可使用其他收集技巧，擴大濫發訊息的範圍。這些方法包括任意發放大量訊息，以期覓得真正的地址；使用多個不同的電郵地址來發放訊息，以期在濫發電郵過濾軟件啟動堵截來源前，盡量令訊息通過；物色開放式設備機制來發送電子訊息，以免遭人辨識和可能受到堵截。濫發訊息者甚至可能使用欺詐或明顯有惡意的相關方法。我們參考了海外國家不同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後，提出以下建議。

68. 在本部分所述的罪行與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有關，我們建議訂定「大量」的基準時，採用類似美國《CAN-SPAM 法》²⁴及新加坡《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²⁵所訂明者，即—

- (a) 在 24 小時內發出超過 100 個商業電子訊息；或
- (b) 在 30 天內發出超過 1 000 個商業電子訊息。

向由自動化程式產生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69. 除使用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外，濫發訊息者也可經自動化程式，把名字、字母、字體、數字或符號組合，產生電子地址清單，然後向清單上的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即所謂「字典攻擊法」）。濫發訊息者使用「字典攻擊法」的目的，不僅是盡量讓收訊人收到商業電子訊息，還是用來辨識真正的電子地址，作為其後濫發訊息活動的對象。因此，我們認為向透過「字典攻擊法」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行為，應訂明為罪行。罰則的輕重，須與供應、取得和使用收集地址軟件或已收集得的地址清單者的罰則相同，即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可被處以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和監禁兩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被處以 100 萬元罰款和監禁 5 年。

²⁴ 第 4(a)條

²⁵ 第 6(1)條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程式為多個電郵地址登記

70. 為了在濫發訊息活動被偵測出來前繞過濫發郵件過濾軟件，若干濫發訊息者會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程式，為多個電郵地址登記，以進行濫發訊息活動（即所謂「用完即棄帳戶」）。美國《CAN-SPAM 法》有特定條文²⁶，禁止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程式來為多個電郵或網上帳戶登記，然後從該等帳戶非法傳送商業電子訊息。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相若條文，罰則與上文「字典攻擊法」的相同。

71. 我們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機構內部資訊系統的系統管理員或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或會使用自動化程式，製造多個電郵地址。這些情況應獲豁免，不受上文的禁制規定約束。

擅自轉發或再傳送商業電子訊息

72. 濫發訊息者另一種常用方法，是在互聯網上經「開放郵件代轉」²⁷或「開放代理伺服器」²⁸設置濫發電郵，以便在該等設置下隱藏身分，讓人無法辨識訊息的真正來源。雖然大部分的系統管理員洞悉這種風險，並為其「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設置提供安全保護，但不受保護的「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設置仍不少。舉例來說，在某些互聯網設施非常有限的地方，「開放郵件代轉」設置可讓整個小社區均可使用電郵服務。純因社會上有這些設施，並不表示濫發訊息者可隨意濫用。

73. 美國《CAN-SPAM 法》明文規定²⁹，禁止任何人擅自取用他人電腦或網絡，從中轉發或再傳送明知在該法案下屬違法的商業電郵訊息。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相若條文，違例者的罰則與上文第 69 段「字典攻擊法」的相同。

²⁶ 第 5(b)(2)條

²⁷ 電郵伺服器的配置方式，能讓人在互聯網上透過「開放郵件代轉」機制發送電郵。

²⁸ 獲授權組別以外的任何人（即實際上任何互聯網使用者）均可存取的代理伺服器

²⁹ 第 5(b)(3)條

與發出電子訊息有關的詐騙及相關活動

74. 美國的《CAN-SPAM 法》禁止進行五類與電郵有關的詐騙及相關活動³⁰。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制定相若條文，以禁止任何人進行下列活動：

- (a) 入侵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或擅用類似的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以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
- (b) 擅自從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如透過殭屍電腦）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以便對這類訊息來源一點，誤導收訊人，訊息的來源及防止這類訊息被濫發訊息過濾軟件所攔截；
- (c) 虛構或隱瞞標頭資料（如電子郵件仿冒³¹），並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以便對誤導收訊人這類訊息的來源及防止這類訊息被濫發訊息過濾軟件所攔截。不過，社會各界普遍接受互聯網電郵用戶不一定經常使用真實姓名來代表自己。雖然發出電郵的人所輸入的辨識身分資料也是電郵標頭的一部分，但我們認為不使用真實姓名這一點不構成犯罪。因此，我們建議有關電郵訊息標頭資料的罪行，應局限於虛構由電郵伺服器自動產生作為路由資料的始發域名、互聯網地址和電郵地址的行為，但不包括虛構通常由電郵用戶自行輸入的 SMTP³²數據部分的行為；
- (d) 使用虛構身分或隱瞞身分，登記 5 個或以上的電子地址或兩個或以上的域名，並意圖利用這些電子地址或網名來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
- (e) 佯作 5 個或以上電子地址或兩個或以上域名的登記人，並意圖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

75. 考慮到這些罪行涉及不誠實意圖，以及這些行為所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有關罰則應與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

³⁰ 第 4(a)條

³¹ 偽裝這個電郵由其他人發出。

³² SMTP 為一種標準的郵電傳送規約

事罪行條例》內「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³³和「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財產」³⁴罪行的罰則相若。我們建議，違例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罰款（金額由法庭釐定³⁵）及監禁 10 年。

立法建議

76.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a) 任何人如相信 —

某個電子地址是經自動化程式(指以自動化程式把名字、字母、字體、數字或符號排列成不同組合而可能產生的電子地址)而取得或提供或令致可用；

則他不得向這個電子地址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b)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手稿程式（即向資訊系統發出一連串可自動執行，無須用戶回應的指示）或其他自動化程式，為 5 個或以上的電子地址登記，並從這些電子地址傳送或促使他人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即 24 小時內傳送超過 100 個商業電子訊息，或 30 日內傳送超過 1000 個商業電子訊息）。不過，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負責管理機構內部資訊系統、且正在執行職務的系統管理員，或負責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電訊服務營辦商；

(c) 任何人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利用設計上可隱藏原發訊人真正身分的「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設置，從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發出或安排發出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郵訊息；

³³ 第 161 條

³⁴ 第 60 條

³⁵ 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F 條訂明，凡某條例就罪行訂明「刑罰」而無指定罰款數額時，均可就該罪行判罰任何款額，但有關規定無損於管制過高或不合理罰款額、評估額的法律。

(d) 任何人向他人發出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明知而作出以下事項 –

- (i) 擅自取用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並意圖從該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或透過該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
- (ii) 擅自從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或透過電腦或電訊設施、服務或網絡，傳送或安排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並意圖欺騙或誤導收訊人對這類訊息來源；
- (iii) 在大量傳送的商業電子訊息中嚴重虛構或更改正常經由機器產生的標頭資料(即更改或隱瞞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令收訊人、處理這訊息的電訊服務營辦商或其他人難以辨識、追查發訊人的身分，或對發訊人作出回應)，並意圖傳送這類訊息；
- (iv) 使用嚴重虛構登記人真正身分的資料，登記 5 個或以上的電子地址或兩個或以上的域名，並意圖從這些電子地址或域名組合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
- (v) 佯作 5 個或以上電子地址或 2 個或以上域名的登記人或其權益的合法繼承人，並意圖從這些電子地址或域名組合傳送大量的商業電子訊息。

77.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任何人如違反 –

- 上文第 76(a)、(b)或(c)段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 上文第 76(d)(i)、(ii)、(iii)、(iv)或(v) 段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罰款（金額由法庭釐定）及監禁 10 年。

請就上述有關訂明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罪行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第七部分 補償

78. 雖然政府會承擔就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進行調查、執法和提出法律訴訟的主要責任，但仍會有人因他人違反《條例草案》的行動而蒙受損失。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受害人向法庭要求違反《條例草案》的人作出補償或其他補救的權利，當中包括 —

- (a) 命令違反《條例草案》的人不得重複或繼續作出該種行爲或行動；
- (b) 命令違反《條例草案》的人須作出合理行動或一連串的行爲，以彌補受害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違反《條例草案》的人須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補償受害人因該違反規定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以及
- (d) 向違反《條例草案》的人發出強制令或其他適當的命令、補救或濟助要求。

79. 我們察覺到即使有關人士已盡力避免違反《條例草案》，但仍有可能會發生一些違反規定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就某人憑藉本部分規定要求另一人作出補償或補救而言，後者如能證明他已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謹慎措施，以避免有關的違反規定事項發生，即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80. 此外，我們亦建議清楚訂明，本部分的規定不影響、限制或減少根據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授予或施加於某人的權利或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舉例來說，如有人根據普通法的規定，有權要求另一人就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則不論《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為何，他仍可就此採取民事訴訟。

81. 至於根據本部分規定而提出的民事申索，我們建議該申索的時效期限，應以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的規定為依歸，方式與該條例適用於侵權行為訴訟的規定一樣，但會作出所需的修訂。具體來說，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民事申索的時效期限為 6 年。

立法建議

82.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人(下稱「答辯人」)須以損害賠償的方式，向另一人(下稱「申索人」)作出補償，以彌補他在公平、公正和合理情況下因違反規定而令申索人蒙受的金錢損失；
- (b) 上文(a)段所述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但在該等法律程序上可取得的所有補救方法，須與在原訟法庭取得的補救方法相同；
- (c) 在(a)段所述的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可 —
 - (i)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違反《條例草案》的行為或行動的聲明，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行為或行動；
 - (ii)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合理的行動或一連串的行為，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iii) 命令答辯人須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行動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iv) 向違反規定的人發出強制令或作出其他適當的命令、補救或濟助要求；
- (d) 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在上文(c)段所述的法律程序中聆聽並予裁定，以及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可提供、發出或作出《條例草案》所提述的補救要求、強制令或命令；
- (e) 本部分的規定不影響、限制或減少根據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授予或施加於某人的權利或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 (f) 在憑藉本部分規定而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可證明已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謹慎措施，以避免有關的違反規定事項發生，即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以及
- (g) 本部分規定提出申索的時效期限，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的規定中，適用於侵權行為訴訟的方式為依歸，但會作出所需的修訂。

請就上述有關訂明補償規定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第八部分 調查的權力

83. 我們建議由電訊局長負責《條例草案》的執行工作，但不包括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欺詐和相關活動(即第六部分第 76(d)段所述情況)。該等欺詐活動及其他電腦罪案的執法工作，概由香港警務處負責。電訊局長須獲賦予特定權力，以便進行調查。因此，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賦予電訊局長以下的權力：

- (a) 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事件進行調查時，向任何人取得相關資料或文件的權力；以及
- (b) 在獲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後，進入處所並撿取、移走或扣留電腦、電訊裝置、文件或其他物品的權力。

84. 與上述權力有關的其他擬訂條文包括：

- (a) 電訊局長有權要求其他公職人員協助他行使調查的權力；
- (b) 電訊局長有責任不披露任何人交給他作調查之用的資料或文件，但如披露該資料或文件符合公眾利益，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曾獲機會就電訊局長擬披露該資料或文件一事作出申述，則屬例外；
- (c) 任何人未能向電訊局長交出該資料或文件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兩年；以及
- (d) 法庭有權命令被定罪的人向電訊局長繳付該項調查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電訊局長則有權將該等費用及開支視作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立法建議

85.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如電訊局長認為他有合理理由，可相信任何人管有或可能管有與他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事件而進行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則他可向該人送達通知書，要求該人於指定日期之前，視情況所需，或書面向他提供該資料，或向他交出該文件。然而，該通知書亦應給予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讓他述明不能或不願遵從有關要求的原因。電訊局長會充分考慮該申述理由；
- (b) 如電訊局長在考慮該申述理由後維持上文(a)段所述的要求，而該人仍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則裁判官可發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在指定的時間內，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
- (c) 電訊局長不得披露任何人根據本部分規定而向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但如為符合下文(d)段規定的緣故，且他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或文件符合公眾利益時，則屬例外；
- (d) 電訊局長如擬披露任何人所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則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他擬披露該資料或文件一事作出申述；電訊局長就披露該資料或文件一事作出最後決定前，也須考慮該人向他所作出的一切申述；
- (e)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人提供或交出資料或文件時，即使該資料或文件屬他與另一人所訂立的保密協議的內容，他亦無須因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以致違反該協議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或對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 (f) 不得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作為證據的資料或文件，或交出作為證據的文件；
- (g)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i) 沒有遵從上文(b)段所指由裁判官發出的命令；或
- (ii) 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聲稱已遵從上文(a)段所指由電訊局長發出的通知或上文(b)段所指由裁判官發出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他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兩年；

- (h) 如有人經宣誓而作告發，而裁判官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地方內有可予撿取、移走或扣留的裝置或物品，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其他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
- (i) 如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處所內有他覺得是或包含違反《條例草案》的證據的物品，在取得上文(h)段所述的手令後，即可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可撿取、移走和扣留該物品。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權力時，可要求其他公職人員協助；以及
- (j) 如電訊局長進行的調查導致任何人被檢控並被法庭定罪，則法庭可命令該人向電訊局長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電訊局長也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款額，視作拖欠他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i>請就上述有關訂明調查權力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i>

第九部分 其他條文

86. 為使本諮詢文件前面部分所載的規則、規定及罪行罰則具有效力，我們需有其他補充條文作為配合。現建議訂定補充條文如下。

對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及其他人士作出妨礙等

87. 《條例草案》應為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應要求而協助他們執行職務的人士提供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對這些人士作出妨礙、阻撓或抗拒的舉動，不遵從他們的合法要求，作出明知會誤導他們的言詞，或未能提供他們為按照《條例草案》行使權力和履行職務而合理地要求的協助，即屬犯罪。參考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若條文後³⁶，我們認為這些罪行的適當罰則應訂為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及其他人士的豁免權

88. 我們建議清楚訂明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及其他應要求提供協助的人士，在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履行職能並以真誠行事時，個人無須為當時的行動承擔法律責任。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³⁷訂有相若的條文。當然，在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及其他人士履行公職時，任何人如因他們的行為而感到受屈，也可向政府提出民事申索。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89. 僱員或代理人可能會分別因按照其僱主或主事人的指示而違反規定。我們認為須訂定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³⁸相若的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人在受僱用(以僱員而言)或獲其主事人授權(以代理人而言)期間的行為或做法，亦應同時視為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行為或做法。然而，如僱主及主事人能證明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其僱員或代理人在受僱用或獲授權期間有該行為或做法，即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舉例來說，如僱主已公布清晰明確的

³⁶ 第 64(9)條

³⁷ 第 39B 條

³⁸ 第 65 條

公司政策，並定期把該政策訊息傳閱，提醒所有僱員不得向《不收訊息名冊》上的電話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從未要求僱員這樣做，則當僱員無視這項政策而觸犯了《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罪行時，僱主可以此作為合法抗辯理由。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90. 此外，我們亦認為有必要釐清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參考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³⁹的規定後，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單位觸犯此條例，則在觸犯該罪行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董事的人或該合夥單位的合夥人，也須假定有作出觸犯該罪行的行為。然而，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該合夥單位的合夥人如能提供證據，證明他並無授權其他人作出該行為，即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法律責任

91. 在有人利用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違反《條例草案》規定的情況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我們認為由於電訊服務營辦商純粹提供服務，無法控制服訊息的內容或客戶如何使用該服務，因此不應視作曾發送或曾安排發送該訊息。澳洲《2003 年濫發訊息法》訂有相若條文⁴⁰。

電腦或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的擁有人的法律責任

92. 在某些情況下，濫發訊息者可親身控制或透過軟件或其他方法遙控電腦或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觸犯《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罪行。舉例來說，濫發訊息者可在某人家中的電腦安裝「木馬屠城」程式，並藉此使用該電腦來發送大量商業電子訊息(即「殭屍電腦」)，而電腦的擁有人全不知情。我們認為該等擁有人無須為該等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建議《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這些訊息不應視作由該等擁有人發送或安排發送。

³⁹ 第 6(4)條

⁴⁰ 第 9 條

規例

93. 《條例草案》提供了主要大綱，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情況及訂明有關罪行，但規管框架的某些細則仍需具體擬定。我們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獲賦訂立規例的權力，使《條例草案》具有全面效力和得以妥善管理。我們預期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會經常行使這項權力，但具有這項權力，便可迅速因應科技方面的轉變而作配合，以確保《條例草案》的目標不會受到影響。

業務守則

94. 同樣地，為有效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規管制度，規管當局在考慮當前科技及其他因素後，可能須向電子促銷商提供有關運作細則的實務指引。實務指引適宜以業務守則的方式公布。我們打算賦權電訊局長，由他公布該等守則，並在憲報刊登，供公眾參閱。

95. 「不遵守業務守則」這行為本身不應列為違法，或導致當局提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然而，我們建議，在法律程序中，如法庭認為守則的某項條文與裁決某項事宜有關，則該守則應獲接納為證據。此外，在法律程序中，某人違反或沒有違反守則中某項相關條文的證明，可作為依據協助法庭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

生效日期

96. 我們建議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並在憲報刊登公告，讓中小企和電子促銷商有足夠時間，為遵從法例的規定作好準備。他們須提升設備和培訓員工，以建立能讓「選擇不接收」機制操作的系統。我們建議《條例草案》不同部分可在不同日期生效，使有關安排更具彈性。

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

97. 電訊局長目前只負責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的執行工作，其規管電訊服務持牌人的權力也與執行該條例相關。我們需要修訂該條例，訂明電訊局長也可為實施《條例草案》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他的權力，包括規定根據

該條例獲發牌的持牌人採取措施或步驟，以配合他按《條例草案》行使職能。

98. 《電訊條例》第 24 條訂明，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如故意毀滅、更改、截取或不發送訊息，即屬犯罪。我們認為現宜藉此機會，清晰訂明該條文不適用於為方便遵從《條例草案》或其他法例而作出的行為(例如使用濫發訊息過濾軟件，阻截違反《條例草案》的電子訊息)，也不適用於為履行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客戶之間所訂立合約的條款而作出的行為(例如提供阻截不顯示來電號碼的來電的服務)。

99. 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決議訂明，電訊局長須按不同法例的現行規定提供服務。這項決議須予修訂，以擴大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把電訊局長按《條例草案》所須執行的工作包括在內。

立法建議

100.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a) 任何人 —

- (i) 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人士在調查中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 (ii) 無合法辯解而不遵從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人士在調查中所作出的合法要求；
- (iii) 在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人士在調查期間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向他們作出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言詞，或在知情下以其他方式誤導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人士；
- (iv) 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給予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人士合理地要求提供的協助，以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或履行職務，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b) 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其他協助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在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所作出的行為或犯下的錯失，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該等行為或錯失承擔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c) 就《條例草案》而言，任何人在受僱期間的行為或做法，亦得同時視為其僱主的行為或做法，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有此行為或做法；
- (d) 就《條例草案》而言，任何人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他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而作出的行為或做法，亦得同時視為該另一人的行為或做法；
- (e) 任何人因其僱員被指稱作出某項行為或做法(視屬何情況而定)，導致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而對他提出法律程序時，如他能證明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該僱員或其承辦商作出該行為或做法，或防止他們在受僱用或獲授權期間作出該類行為或做法，即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 (f) 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單位觸犯此《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罪行，則在觸犯該罪行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董事的人或該合夥單位的合夥人，也須假定為曾作出該行為；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他並無授權其他人作出該行為，方屬例外；
- (g) 電訊服務營辦商如純粹提供使商業電子訊息得以發送的服務，將不視作曾發送或安排發送該訊息；
- (h) 如電腦或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由第三者控制(不論是實質管有還是透過軟件或其他方法管有控制權)，而該電腦或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的擁有人並不知情，則該電腦或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使

商業電子訊息得以發送後，其擁有人將不視作曾發送或安排發送該訊息；

- (i) 縱使某交易與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情況有關或導致出現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情況，亦不能僅以此為由而令該交易無效或令該交易可屬無效；
- (j)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為全面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和妥善執行這些條文而就預期或有需要的事宜訂立規例；
- (k) 電訊局長為《條例草案》的任何部分提供實務指引時，可批准和發出他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適合的業務守則，並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有關的守則、指定批准守則生效的日期，以及訂明該核准守則於《條例草案》中可適用的部分。實務守則並不屬於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V 部所適用的附屬法例；
- (l) 任何人縱使不遵守核准業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也不會令他負上可被民事或刑事起訴的法律責任。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某核准業務守則的條文與該等程序中所爭議事宜的裁決有關，則該業務守則得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並用作證明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業務守則的某項相關條文；該等程序的任何一方，可憑藉該業務守則，作為確立或否定有關事宜的證明；
- (m) 《條例草案》將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憲報公告上所指定的日期生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為《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以及
- (n) 下述法例須作出修訂：
 - (i) 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6A(1) 條，在「本條例」後加上「或任何其他條例」；

- (ii) 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6A(3) 條，凡有「本條例」一詞，即在其後加上「或任何其他條例」；
- (iii) 把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24 條重編為第 24(1)條，並增訂第 24(2)條，內容如下：

「(2)本條不適用於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行為：(a)方便遵從《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或其他法例；或(b)履行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
- (iv) 修訂香港法例第 430 章附屬法例 D《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附表 1，廢除「及《電話條例》(第 269 章)」，並代之以「、《電話條例》(第 269 章)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

請就上述有關為配合實施《條例草案》而訂定其他條文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一月

STEPS 行動下的措施

S — 加強現有規管措施

(1) 垃圾傳真

二零零五年七月，政府聯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下稱「固網商」），修訂了《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濫發傳真廣告的投訴的程序工作守則》。在這項自願遵守的修訂守則下，固網商接獲兩項投訴（不遵守《不收傳真名單》規定）後，一旦證明投訴屬實，便會截斷為有關用戶註冊地址所提供的一切傳真線路。過去需有三項證明屬實的投訴，固網商才會停止傳真線路的服務。

(2) 短訊／多媒體訊息服務

除了 6 家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外，全數 7 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目前唯一提供固定線路短訊服務的固網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已同意自願遵守現行的《處理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跨網促銷短訊工作守則》。

(3) 預錄話音訊息

為處理以機器自動撥出電話（如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的問題，政府正與電訊服務營辦商商討訂定業務守則，業界可自願遵從。有關守則的草擬本已經擬就，現待營辦商提出意見。如獲營辦商支持，政府會於短期內落實守則的細節。

T — 推廣技術解決方案

(1) 反濫發訊息網站

二零零五年五月，政府特為反濫發訊息行動而設的專題網站啓用 (www.antispam.gov.hk)。網站定期更新反濫發訊息資料，包括濫發訊息自衛術、最佳作業方式、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的刊物／新聞稿。

(2) 資訊安全研討會／會議

二零零五年，政府代表參與多個推廣使用技術解決方案以遏止濫發訊息問題的資訊安全研討會／會議，並提供意見。以下是政府曾參與的業界活動：

- 「全城電腦清潔日」研討會
- 2005 年信息安全高峰會
- 反濫發電子訊息研討會 "Key Challenges in Combating Spam"
- 東華三院數碼天地一反濫發電子訊息簡介
- 2005 年資訊保安論壇
- 2005 年第六屆資訊保安大會
- 工商業資訊科技理事第四次會議
- 香港 IBM 電腦用戶協會研討會 "Sharpening Security Strategy: Case Studies in Spamming, Spyware and Wireless Threats"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合作，舉辦研討會、會議及展覽，向所有用家推廣最新的反濫發訊息解決方案。政府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辦一個技術會議。

E 一教育市民

(1) 反濫發訊息電台節目

為加深公眾對濫發訊息問題的認識，政府製作了兩輯，每單元為時一分鐘的電台節目，以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為對象。該節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廣播。

(2) 巡迴展覽

政府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著名購物商場舉行了兩輪巡迴展覽。展覽共有九塊展板，以下述項目為題：

- (a) 何謂濫發電子訊息
- (b) 濫發電子訊息帶來的影響
- (c) STEPS 計劃
- (d) 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
- (e) 濫發訊息自衛術－電郵
- (f) 濫發訊息自衛術－傳真
- (g) 濫發訊息自衛術－短訊及促銷電話
- (h) 對發出促銷訊息機構的忠告
- (i) 保護電腦的三個小貼士

(3) 反濫發訊息宣傳單張

二零零五年八月，政府印製了宣傳單張，開列各類濫發訊息的自衛術，並經多個途徑分發公眾。這些宣傳單張也發給中小學，作為輔助教材。

(4) 給學生及年青人的教材

政府製作了給學生及年青人作為教材的唯讀光碟，並已分發給全港中小學及青年中心。該等資料亦已上載政府反濫發訊息專題網站，供市民參閱。

(5) 為商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及工作坊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政府與多個商業團體合作，為其會員舉辦反濫發訊息簡介會。我們的宗旨，是向商界解釋資訊安全和預防濫發訊息問題的重要，向他們介紹有關的工具，以及提醒他們如何避免自己成為濫發訊息者。

P — 與業界和國際社會合作

(1) 與國際社會合作

工商及科技局是《首爾－墨爾本合作打擊濫發訊息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成員之一。二零零五年四月，亞太區多個國家／地區簽署這份諒解備忘錄，以期在科技、政策和教育方面互相合作、交流資訊，制定遏止濫發訊息問題的解決方案，以及令各成員的反濫發訊息執法機關在工作層面上加強合作和交流資訊。同年，成員共舉行三次會議。以下為兩個主要討論課題。

- (a) 澳洲政府建議實施的互聯網安全計劃－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已開發新程式，可在當地互聯網上偵測「殭屍」電腦。該局現正進行試驗計劃，定期向參與計劃的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提供在其網絡上受影響的互聯網網址清單。營辦商可與受影響的客戶聯絡，並提供意見，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政府已把這項計劃告知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後者一直鼓勵會員參與這項試驗計劃，並考慮能否與本地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建立類似的規約。
- (b) 南韓提出的即時堵截濫發訊息清單計劃－在這項計劃下，堵截系統從主要的網絡電郵服務、國際堵截濫發訊息清單，以及抗電腦病毒機構偵測所得的濫發訊息資訊中，收集堵截濫發訊息的資訊。該系統有數據分析和分類功能，可即時產生堵截濫發訊息清單，供用戶使用。雖然這個系統現時只限用於南韓，但南韓資訊安全局有意把系統擴展，提供給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成員使用。

二零零五年六月，政府派員出席第六屆亞太經合組織電訊及資訊業部長級會議，並通過一系列反濫發訊息的指引。

(2) 與業界合作

政府現正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合作，推出多項反濫發訊息的措施。舉例來說，二零零五年六月，該協會修訂了《反濫發電郵－實務守則》，供會員遵守。該協會在經修訂的實務守則中，特別鼓勵會員與本地互聯網社羣合作、支持政府進行反濫發訊息的工作，以及與有關方面交流打擊濫發訊息的資訊。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也正在研究能否制定共用黑名單，以便在本地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的層面過濾濫發的訊息。

S — 制定法定措施

政府參考二零零四年諮詢公眾時所收到的意見和提議，以及最新的發展情況後，決定制定新的反濫發訊息法例，以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建議制定的法例，應有助規管使用電子訊息作為推廣及／或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途徑，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並促進政府與其他已制定類似法例的國家的執法機關加強合作。

政府會參考諮詢公眾時所收到的意見，制定《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條例草案》，並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內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適用於若干與濫發訊息活動有關的現行法例條文

- (a) 如濫發訊息涉及經電訊途徑而在未獲授權情況下取用電腦（俗稱黑客行為），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的規定，可被處罰（相關條文見**附件 B1**）。
 - (b) 如濫發電郵者令電腦停止運作，或其形式等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9 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行為，則他可能已觸犯該條例第 59 條所訂明的罪行。另一方面，他可能已觸犯該條例第 60 條所訂明的「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行（相關條文見**附件 B2**）。
 - (c) 如以電郵作為欺騙不慎受害者的工具（例如屬「419」信件及電子黑餌的電郵），則當中可能有「欺詐」成分。一經證實，這可能構成《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明的罪行（相關條文見**附件 B3**）。
 - (d) 如電郵內含有惡意軟體（例如「木馬屠城」程式、病毒、入侵電腦工具等）以助發放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用他人電腦系統，他可能已觸犯《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所訂明的罪行，以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明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相關條文見**附件 B4**），但視乎他未經授權而取用他人電腦系統的意圖而定。
-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A 條文標題：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人藉著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 (2) 就第(1)款而言—
- (a) 該人的意圖不一定要針對—
 - (i) 任何個別程式或數據；
 - (ii) 任何個別種類的程式或數據；或
 - (iii) 任何個別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
 - (b) 任何人如無權控制對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有關種類的取用，且有下列情況，則他對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即屬未獲授權—
 - (i) 他未獲有此權利的人授權，使他獲得對該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
 - (ii) 他不相信自己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他不相信若他曾申請適當的授權，則他本已獲如此授權。
- (3) 第(1)款的效力，並不損害關於檢查、搜查或檢取權力的任何法律。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於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生該罪行的 3 年內或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 6 個月內(以最先屆滿的期間為準)任何時間提出。

(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9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I 部

對財產的刑事損壞

(1) 在本部中，“財產”(property) 指—

(a) 屬實體性質的財產，不論屬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包括金錢及—

(i) 包括經馴服或通常以禁錮形式飼養的野生動物，以及任何其他野生動物或其屍體，但上述的其他野生動物或其屍體只限於已成為收歸管有之物而有關係的管有仍未失去或被放棄者，或正在成為收歸管有之物；但

(ii) 不包括土地上野生的菌類植物或土地上野生植物的花、果或葉；或

(b) 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不論該程式或資料是否屬實體性質的財產。

在本款中，“菌類植物”(mushroom) 包括任何真菌，而“植物”(plant) 則包括任何灌木或喬木。(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3 條代替)

(1A) 在本部中，“摧毀或損壞財產”(to destroy or damage any property)，就電腦而言，包括誤用電腦。

在本款中，“誤用電腦”(misuse of a computer) 指—

(a) 導致電腦並非如其擁有人或其擁有人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如此誤用不會令該電腦的操作、該電腦內的程式或該電腦內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b)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c)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

而造成導致(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誤用情形的任何作為，須視為導致該項誤用情形的作為。(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2) 就本部而言，財產須視為屬於—

(a) 保管或控制它的人；

(b) 對它有任何所有人權利或權益(並非只由轉讓權益協議或授予權益協議產生的衡平法權益)的人；或

(c) 在其上有一項押記的人。

(3) 凡財產受到信託的規限，則該財產所屬於的人，須視為包括有權利強制執行該信託的人。

(4) 單一法團的財產，即使法團的職位懸空，亦須視為屬於該法團所有。

(由 1972 年第 48 號第 3 條增補)

[比照 1971 c. 48 s. 10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0 條文標題： 摧毀或損壞財產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即屬犯罪。
- (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

(由 1972 年第 48 號第 3 條增補)〔比照 1971 c.48 s.1 U.K.〕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45 of 1999
條：	16A	條文標題：	欺詐罪	版本日期：	16/07/1999

-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 (a) 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 (b) 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因此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 (3) 為施行本條—

“不利”(prejudice)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損失，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作為”(act) 與 “不作為”(omission) 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benefit)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獲益，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欺騙”(deceit) 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以及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而作出的欺騙，而在本定義中，行為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騙則指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欺騙；

“損失”(loss) 包括未有取得可取得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

“獲益”(gain) 包括藉保有已有的東西而獲益，以及藉取得未有的東西而獲益。
- (4) 本條並不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由 1999 年第 45 號第 3 條增補)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1 條文標題：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 版本日期： 30/06/1997
用電腦

- (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2) 就第(1)款而言，“獲益”(gain)及“損失”(loss)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 (a) “獲益”(gain)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及
 - (b) “損失”(loss)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5 條增補)

附件 C

各國管制濫發訊息法例重點的比較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相關法例	《2003年濫發訊息法》 《2003年濫發訊息（其後修訂）法》 《2004年濫發訊息規例》 根據《1997年電訊法》制定、且可強制執行的業界守則	《2002年電子商貿（歐盟指令）規例》（下稱 ECR2002） 《2003年私隱及電子通訊（歐盟指令）規例》（下稱 PECR2003）	《2003年 CAN-SPAM 法》	《推廣資訊通訊網絡使用及資訊保護法》等	《管制指定電郵傳送法例》（二零零二年七月） 《指定商業交易法例》（二零零二年七月）	《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現正進行諮詢後檢討）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濫發訊息	法例的用字是	ECR2002 的用字	法例的用字是	收訊人已明確表	法例的用字是	條例草案的用字	條例草案的用字

¹資料取材自 IDA 與 AGC 聯合擬備的諮詢文件，文件名為「建議制定管制濫發電郵的法例大綱」。

²資料取材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的《推廣使用資訊通訊網絡及保護資訊法》。

³資料取材自 IDA 與 AGC 聯合擬備有關建議制定《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的第二份諮詢文件，有關文件載於網址：

http://www.ida.gov.sg/idaweb/doc/download/I2883/2nd_Joint_IDA-AGC_Consultation_Paper.pdf

⁴資料取材自《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有關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brookers.co.nz/bills/new_bills/b052811.pdf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的定義	「商業電子訊息」。 第5(1)條把「電子訊息」界定為電郵、即時訊息及發送至電話帳戶的訊息。 第6(1)條給「商業電子訊息」下定義。	是「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經電郵發出的商業通訊」：ECR2002第8條。 PECR2003 涵蓋使用自動撥電系統：第19(1)條、傳真機：第20(1)條、來電：第21(1)條，以及電郵：第22(1)條。 註：某些責任適用於一般商業通訊。	「商業電郵訊息」：第5(a)(4)(A)條。 「電郵地址」的定義：第3(5)條；以及 「電郵訊息」的定義：第3(6)條。	示拒絕接收，但發訊人仍透過電郵或《總統令》訂明的其他媒體向他傳送的牟利廣告資訊。 事前未得收訊人同意而透過電話或傳真向他傳送的牟利廣告資訊。	「指定的電郵」或「商業電郵」，即某人或某機構向收訊人發送的電郵，目的是發送牟利廣告。定義中沒有加入收訊人同意這一點。	是「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 第4條把「電子訊息」界定為經電郵發出或發送至流動電話的訊息。透過電話服務發出的話音訊息，並不是電子訊息。 第3(1)條給「商業電子訊息」下定義。 第5(1)條給「未經收訊人許可」下定義。 第6(1)條給「大量傳送」下定義。 第6(2)條授權有關部門的首長修訂「大量傳送」定義中電子訊息的數量。	是「商業電子訊息」及「促銷性質的電子訊息」。 就此條例草案而言，以下訊息不是電子訊息： - 使用(i)標準電話服務；或(ii)網際規約電話而發出的話音來電。 - 傳真。 (見附表 s5)
局限於「商	是	是	是	是（牟利的廣告	是	是。除第三部分外	包括商業及促銷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業」電子訊息				資訊)		(有關字典攻擊法和收集地址的軟件)，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電子訊息，不論這類訊息是否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見第11條)	性質的電子訊息。第6條給商業電子訊息下定義。第4(1)條給促銷性質的電子訊息下定義。
適用於境 外行為的 司法管轄 權	法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有澳洲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有關澳洲聯繫的定義載於第7條。	-	-	-	-	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有新加坡聯繫的訊息。有關新加坡聯繫的定義載於第7(2)條。	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有新西蘭聯繫的訊息。有關新西蘭聯繫的定義載於第4(2)條。
「選擇接收」與「選擇不接收」	「選擇接收」：第16(1)條：不得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除非收訊人表示同意：第16(2)條。 - 收訊人可明示或暗示同意：附	「選擇接收」：除非收訊人事前表示同意或主動要求接收訊息，否則任何人不可傳送未經對方許可的電郵通訊，作直接促銷用途：PECR2003第22(2)條。 PECR2003第	「選擇不接收」：在收訊人表示反對後，不得向他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第5(a)(4)條。	「選擇不接收」：電郵和《總統令》所訂明的其他媒體 「選擇接收」：電話和傳真 第50條限制傳送牟利的廣告資訊：	「選擇不接收」：禁止向已表示不欲收到指定電郵或商業電郵的人傳送這些訊息。	「選擇不接收」：在收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10個工作天後，禁止向他傳送商業電子訊息。(見第9(3)條)	「選擇接收」：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見第9條) 「選擇不接收」：促銷性質的電子訊息(見第10條) 「選擇不接收」：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表2第2段。	22(3)條：例外情況： - 現有客戶或事前已獲收訊人提供其聯絡資料； - 同類產品和服務的直接促銷活動；以及 - 在取得收訊人聯絡資料及其後每次通訊時，均提供「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1) – 在收訊人明確表示拒絕接收牟利的廣告資訊後，不得透過電郵和《總統令》所訂明的其他媒體向他傳送這類訊息。 · (2) – 須事先徵得收訊人同意，方可透過電話或傳真向他傳送牟利的廣告資訊。			有關促銷性質電子訊息的通知，需要五個工作天才可生效。 (見第 10(3)條)
有效的回覆電郵地址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附有收訊人可如何隨時與發訊人聯絡的確實資料：第 17(1)(b)條。	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電郵通訊，必須提供有效的回覆地址，否則不得傳送： PECR2003第 23(b)條。	發送載有嚴重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頭資料的商業電郵訊息，即屬違法：第 5(a)(1)條 – - 加入回覆電郵地址：第 5(a)(3)條。 - 加入實際地址：第 5(a)(5)(iii)	第 50(4)條對傳送牟利廣告資訊的限制：須清楚顯示發訊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發送載有虛假標頭資料或電郵地址的指定電郵或商業電郵，即屬違法。	第 10(1)d 條訂明，發訊人須提供準確、且運作正常的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以便收訊人可透過這些資料隨時與他聯絡。	商業電子訊息及促銷性質的電子訊息必須附有發訊人的確實資料。這類訊息必須說明收訊人可如何隨時與發出這類訊息或安排發出這類訊息的人聯絡。有關資料應於訊息發出後至少 30 日內仍然有效。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條。 明知故犯的企業須負上次級法律責任：第6條。				(見第11(c)、11(d)條)
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附有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第18(1)條。	在初次收集收訊人通訊資料及其後每次通訊時，均附有簡單方法，可讓收訊人拒絕發訊人使用其聯絡資料來發送電郵作直接促銷用途： PECR2003第22(3)(c)條。 附有可傳送「選擇不接收」要求的有效回郵地址：PECR2003第23(b)條。	可於互聯網上正常運作的「選擇不接收」功能：第5(a)(3)條。 加入明顯清晰的通知，告知收訊人可選擇不接收有關訊息：第5(a)(5)(ii)條。	第50(4)條對傳送牟利廣告資訊的限制：清楚訂明收訊人可簡易地表明拒絕接收這類資訊的措施和方法。	(見標籤規定列) 指定的電郵和商業電郵必須加上可供收訊人發出「選擇不接收」訊息的電郵地址。 在標籤上說明收訊人可要求發訊人不要重發電郵。	第9(1)條訂明，發訊人如未經收訊人許可而大量發出訊息，須在每個訊息中加入以下資料： - 可供收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的電郵地址、互聯網網址或電話號碼； - 收訊人可使用未經他許可而發出的訊息中所載的電郵地址、互聯網網址或電話號碼來發出「停止發送要求」的聲明。 第9(2)條訂明，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訊息的人，必須確保訊息所載的電郵地址、互聯	商業電子訊息及促銷性質的電子訊息須附有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這個選項須於這類訊息發出後30日內仍然有效、且運作正常。(見第12(1)條)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網址或電話號碼，在訊息發出後至少 30 日內仍然有效，且運作正常。 第 9(3)條訂明，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訊息的人及授權他人發出這類訊息的人，必須在收訊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後 10 個工作天內，停止再向他發送這類訊息。 第 9(4)條訂明，接獲「停止發送要求」的人不得向他人泄露當中所載的資料，除非徵得資料所屬當事人同意，則屬例外。	
辨識發訊人的身分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清楚明確地顯示發訊人的身分：第 17(1)(a) 條。	傳送至英國的直銷電郵不可虛構或隱瞞發訊人的身分，否則不得傳送：PECR2003	令訊息發送至美國的人的身分資料必須準確無誤，且不含誤導成分：第	第 50(4)條對傳送牟利廣告資訊的限制：訂明以下各點：	指定的電郵及商業電郵必須附有發訊人的姓名和地址。	第 10(1)d 條訂明，訊息必須附有可隨時與發訊人聯絡的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這些聯	商業電子訊息及促銷性質的電子訊息必須附有有關發訊人身分的確實資料。這類訊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第23(a)條。 商業通訊必須清楚顯示發訊人的身分：ECR2002第7(b)條。	5(a)(1)(B)條。 明知故犯的企業須負上次級法律責任：第6條。	- 所傳送資訊的種類和主要內容； - 發訊人的姓名／聯絡資料。		絡方法須準確無誤，且運作正常。	息必須： - 清楚明確地顯示授權發出訊息的人的身分；以及 - 附有說明如何隨時與此人聯絡的確實資料。 (見第11(a)、11(b)條)
標籤規定	-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通訊必須加以識別，以便收訊人在接收訊息時能立即知道：ECR2002第8條。 商業通訊須清楚識別為商業通訊：ECR2002第7(a)條。 推廣優惠、比賽或遊戲，以及有關條件，必須予以清楚識別：ECR2002第7(c)及(d)條。	禁止使用欺騙性的主題標頭：第5(a)(2)條。 加入辨識資料，以顯示有關訊息是廣告還是推銷：第5(a)(5)(i)條。 載有色情內容的濫發電郵，必須加上警告標籤：第5(d)條。	法例中有關《資訊部條例》的第11條： - 必須在郵件標頭加上「廣告」字樣。	向指定電郵或商業電郵的發訊人施加有關標籤的責任： 1. 須顯示為指定的電郵或商業電郵； 2. 附有發訊人的姓名／地址； 3. 附有可供收訊人發出「選擇不接收」訊息的電郵地址。	第10(1)條訂明，每個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訊息必須附有以下資料： - 不會誤導而令收訊人對訊息內容有所誤會的標題； - 在標題前加上<廣告>（連空格）字樣，以清楚顯示這訊息是廣告；以及 - 非虛假或誤導性的標頭資料。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字典攻擊法	任何人均不可向不存在的電郵地址（即發訊人沒有理由相信確有這個電郵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第16(6)條。	-	禁止任何人透過字典攻擊法來傳送非法商業電郵訊息，或提供經字典攻擊法而取得的地址清單：第 5(b)(1)(A)(ii) 條。	第50(6)條對傳送牟利廣告資訊的限制：禁止使用技術方法，透過數字、代碼和字母的組合而自動產生收訊人的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禁止任何人使用可產生隨機虛構電郵地址的程式來傳送電郵。	第 12(a)條禁止使用字典攻擊法來發送電子訊息。	-
收集地址活動	任何人均不可 - 供應：第 20(1) 條； - 取得：第 21(1) 條；或 - 使用：第 22(1) 條 地址收集軟件和已收集的地址清單。	-	禁止任何人使用透過收集地址活動所取得的地址清單來傳送非法商業電郵訊息，或提供經收集地址活動而取得的地址清單：第 5(b)(1)(A)(i)條。	第 50-2 條：禁止未徵得當事人同意而收集電郵地址： -(1) 如沒有徵得互聯網網頁管理員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利用自動收集電郵地址的程式或其他技術設備，從互聯網網頁上收集電郵地址； -(2) 任何人不得	-	第 12(b)條禁止使用收集地址軟件來發送電子訊息。	第 15、16、17 條禁止供應、取得及使用地址收集軟件和已收集的地址清單。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出售或分發違反上述規定(1)而收集得的電郵地址； -(3)任何人不得明知當局禁止進行上述(1)和(2)項的活動（即收集、出售和分發電郵地址），但仍使用有關的電郵地址來傳送資訊。 第50(4)條對傳送牟利廣告資訊的限制：必須顯示獲得的電郵地址的來源。			
用完即棄的帳戶	-	-	任何人如使用自動化方法，登記多個電郵帳戶，從而利用這些帳戶傳送非法商業電郵訊息，即屬違法：第5(b)(2)條。	第50(6)條 - 任何人均不可利用可自動產生電郵帳戶的技術方法，以傳送牟利的廣告資訊。	-	-	-
提出法律	如澳洲通訊及媒	蒙受損害的人有	司法部長可提出	-	-	蒙受損失或損害	下述人士可提出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訴訟的權利	體管理局已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且法院已裁定有人違反法例，「受害人」（即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向法院申請賠償：第28條。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可向法院提出申請：第26、28、29條。	權提出法律程序，以索取賠償：PECR2003第30條。	民事訴訟：第7(f)條。 受影響的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可提出民事訴訟：第7(g)條。			的人可向法庭提出訴訟：第14條。	法律訴訟： - 受民事法律責任事件影響的人； - 因民事法律責任事件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 - 服務營辦商；以及 - 執法機關（見第23條）
電訊服務營辦商獲豁免的事項	任何人均不會只因提供電子訊息傳送服務便觸犯法例的附帶條文（協助、教唆、慫使或導致他人濫發訊息）。 第16(10)、17(6)、18(7)條	-	-	第50-4(1)條 - 如遇以下情況，資訊及通訊服務營辦商可採取措施，拒絕提供服務： - 傳送或接收廣告資訊會妨礙提供服務或恐怕會妨礙提供服務； - 他們的用戶不欲接收有關的廣告資訊；或 - 合約所訂明提供的服務被人用	如用戶發送附有虛構電郵地址的電郵，可能會損害有關設施，則電訊服務營辦商可向用戶提供服務。	任何人不應只因提供網上服務、網絡接達或營辦有關設施，或提供有關數據傳送或執行數據路由的服務或為這些服務提供連接，便觸犯條例草案的附帶條文（協助、教唆他人濫發訊息）。 第13(2)條	服務營辦商不會只因提供用以發送電子訊息的電訊服務，便被視作發送電子訊息或安排發送電子訊息，或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見第20條）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來非法傳送廣告資訊。			
電訊服務營辦商的責任	快將制定的互聯網服務營辦商作業守則，會載有營辦商處理濫發訊息的措施。	服務營辦商須在技術及組織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服務的安全，並把有關的風險通知用戶。 PECR第5條		第 50-4(2) 及 (3) 條 如服務營辦商擬採取措施，拒絕提供服務，則必須： - 與獲提供服務的用戶簽訂合約時，在合約中加入有關拒絕提供服務的事項；以及 - 通知獲提供服務的人士（如用戶）有關此事。	總務大臣須就反濫發訊息解決方案的事宜，通知電訊服務營辦商組織。		第 24 條訂明，服務營辦商必須處理投訴。處理投訴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且普遍為業界所接受的作業守則。
補救方法（民事／刑事）	因觸犯法例而採取的主要補救方法是： - 民事罰款：第 4 部分 - 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第 28 條 - 強制令：第 5 部	向蒙受損害的人作出賠償： PECR2003 第 30 條。 《1998年資料保護法》第 V 部下的執法工作： PECR2003 第 31 條。 - 執行通知：第 32	聯邦貿易委員會進行執法工作： - 罰款及監禁：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47 章第 1037(b) 條，現修訂為第 4(a) 條；以及 - 沒收：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47 章第 1037(c) 條，現修訂為第 4(a) 條。	第 67 條因疏忽而被罰款： - 不超過 3,000 萬韓圓。 第 64 條監禁或罰款： - 監禁不超過兩年；或 - 罰款不超過 1,000 萬韓圓。	總務大臣透過發布行政指令，以維持法紀。 當局會評估違反行政指令的嚴重程度，向違例者處以最高 100 萬日元的罰款或監禁一年。	違反條例草案的補救方法是： - 強制令； - 損害賠償；以及 - 法定損害賠償 （見第 15 條）	民事懲處制度 下述人士可提出法律訴訟： - 受民事法律責任事件影響的人； - 因民事法律責任事件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 - 服務營辦商；以及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分	條（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罪行（第47條））	由各州提出民事訴訟： - 強 制 令 ： 第 7(f)(2)條；以及 - 法 定 損 害 賠 償：第7(f)(3)條。 由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提出民事訴訟： - 強 制 令 ： 第 7(g)(1)(A)條 - 實 際 金 錢 損 失 的 損 害 賠 償：第 7(g)(1)(B)條 - 法 定 損 害 賠 償：第 7(g)(3)條。	第 65 條監禁或罰款： - 監 禁 不 超 過 一 年；或 - 罰 款 不 超 過 1,000 萬韓圓。	當局會評估虛構發訊人身分的違例情況，向發訊人處以最高100萬日元的罰款或監禁一年。		執法機關 （見第 23 條）
執法機關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英國通訊辦公廳處理與其現有職能有關的事宜。其職能載於《2003年通訊法》第一章內。 資訊事務專員處理與《1998年資料保護法》有關的規例。	聯邦貿易委員會	資訊部轄下的南韓資訊安全局	總務省 經濟產業省 警察廳	資訊通訊發展局	內務部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可能須負責的人	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 任何人： -協助、教唆、慫使或導致他人違反法例； -誘使（無論出於威脅、承諾或其他原因）他人違反法例； -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明知有關或涉及而違反法例；或 -與他人串謀違反法例。	任何傳送或唆使他人傳送通訊的人： PECR2003	商業電郵訊息的發訊人。任何主動傳送商業電郵訊息／令訊息得以傳送的人（第5條）。	任何傳送牟利廣告資訊的人。	透過商業電郵發送訊息的人（包括機構）或出售產品／服務的人（包括機構）。	任何人： -協助、教唆、慫使或導致他人違反條例草案； -誘使（無論出於威脅、承諾或其他原因）他人違反條例草案； -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明知有關或涉及而違反條例草案； -與他人串謀違反條例草案。（見第13(1)條）	任何人不得： -協助、教唆、慫使或導致他人違反條例草案； -誘使（無論出於威脅、承諾或其他原因）他人違反條例草案； -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明知有關或涉及而違反條例草案；或 -與他人串謀違反條例草案。（見第19條）
多管齊下的方法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以下的額外職能： -教育：第42(a)條； -研究：第42(b)條；以及 -國際合作安排：第42(c)條。	沒有正式的規管架構 -但鼓勵業界採取適當的訊息過濾措施。	技術解決方案： -黑名單 -推廣電郵過濾軟件。 自我規管。	第50-64條提供堵截牟利廣告資訊的軟件 (1)資訊部部長可開發及提供軟件，令收訊人輕易地堵截或舉報違反第50條的規定而傳送的牟利廣告資訊。	公布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推出反濫發訊息技術的最新情況。	各方面行動的具體工作如下： (a) 公眾教育 - 全國反濫發訊息網站 - IDA 認識反濫發訊息行動 - SiTF 反濫發訊息計劃 - CASE 及 SBF	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 -現有法例； -自我規管； -教育業界和用戶；以及 -技術措施。 消費者及用戶須與發訊人和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共

	澳洲 ¹	英國 ¹	美國 ¹	南韓 ^{1,2}	日本 ¹	新加坡 ³	新西蘭 ⁴
				(2)資訊部部長可支持相關的公共機構、公司或團體，推廣開發及提供軟件，以堵截或舉報違反第(1)項的規定而傳送的訊息。 (3)有關第(1)項開發和提供軟件，以及第(2)項支持開發和提供軟件的事宜，當局須在《總統令》內訂明所須注意的事項。		進行的公眾教育； (b) 業界自我規管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的工作； DMAS 的工作； (c) 法定規管架構；以及 (d) 國際合作。	同解決濫發訊息的問題。如互聯網服務營辦商認為投訴須由政府執法機關處理，可把投訴轉交後者。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一月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中的使用

(1) 凡資料使用者—

(a) 已從任何來源(包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及

(b) 將該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

則—

(i) 在該使用者於本條開始實施後首次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時，他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謂如該資料當事人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該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ii) 如該資料當事人作此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2) 在本條中—

“直接促銷”(direct marketing) 指—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b) 就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c) 索求用於慈善、文化、娛樂、政治或其他目的的捐贈或貢獻，

而該等要約、廣告宣傳或索求是藉着以下資訊、貨品或通話進行的一

(i) 藉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似的傳訊方法送交予任何人的資訊或貨品，而該等資訊或貨品是指名致予某一個或某些特定人士的；或

(ii) 以特定人士為對象的電話通話。

(1995 年制定)